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内控制度和措施健全，公司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查。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风险投资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安全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黄旭、古时银、严洪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